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6]39号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促进重点学科方向团队建设的意见

为积极探索和实施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建设PI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学科内生动力和活力,实现我校一批学科达到国内乃至国际一流学科水平的建设目标,现就重点建设(培育)学科方向团队建设提出以下促进意见:

一、重点建设(培育)学科方向在团队建设方面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二、重点建设(培育)学科方向在各学院(部)核定的编制基础上,在项目期内每年可增加科研流动编制1个、师资博士后编制1个、校资全日制博士后编制1个。以上编制不涉及缺编费,不能用于聘任本校在职人员,其聘用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相应的岗位薪资标准支付工资待遇。

三、重点学科方向引进纳入《目标任务书》人才需求计划、且符合学校人才政策标准的高层次人才,不占学院的教师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

四、重点建设(培育)学科方向可以充分利用学科建设经费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和扩大人力资源。在学校人事政策基础上,调节引进人才的待遇和条件,支持在岗教师的学术休假或研修访学,自主聘用短期工作人员等。

五、重点建设（培育）学科方向实行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制度。学科带头人的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发放，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六、本意见第三、四项政策适用于学院（部）层面《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中规划的其它学科方向，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部）的院（部）长负责。

七、本意见由人事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年 3 月 21 日